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文件

穗天沙河街字〔2017〕36 号



关于印发《沙河街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区街属各单位：

《沙河街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对我街在继续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的工作中挥着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全街公民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有效树立法律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天河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

2017年4月14日

沙河街在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做好我街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线，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全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积极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把我街建设成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街道，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街党工委领导、街人大工委监督、街

道办处实施、各科室、部门、各社区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和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与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民主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街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提高全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

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围绕国家、省、市和区“七五”普法规划提出的法律法规宣传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根据街党工委和街办事处的部署，大力宣传广州市法规、规章，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推进法治建设。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强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应用和司法保护案例宣传，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大力宣传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反对暴力恐怖和维护政治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等五大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涉劳资、涉环保、涉金融、涉房地产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

规治党的新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民俗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融合发展。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法治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倡导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积极参与省、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人文环境。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区、法治街、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依法治校示范校

等法治创建活动。首先针对我街近年来市场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增多，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事件频发等乱象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引发这些乱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市场经营者和商户对《合同法》、《信访条例》认识淡薄。我街通过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我街将在沙河街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经营者和商户间的纠纷进行调解，对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商会组织市场经营者上法律辅导课，协调市场组织商户上法制课，物流企业组织运输工上法制课，社区律师团队担任讲师，并制作法制宣传广告在市场荧屏播放，编制法制宣传单张在市场中派发。通过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规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减少纠纷，避免游行示威权和上访权被滥用，维护社会秩序。其次结合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深化法治副校长制度，做好社区“两委”选举的普法宣传。

（七）全力打造普法教育体系。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首要措施，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首先，各执法部门和科室在执法实践中开展普法。在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的法律解释及疏导工作，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析理，举一反三等方式，让执法过程成为让群众尊法、信法、

敬法、用法的过程。各执法部门和科室还要面向社会开展公众普法。既要宣传自身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又要宣传、普及基本法律知识，承担起应尽的法治宣传工作社会责任。其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援助等渠道，全面启动以需求为引导的分类普法、精准普法，对全街居民开展全覆盖、简便式普法培训，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种纠纷和问题。再次，以加强法治公益宣传为着力点，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传统媒体和楼宇电视等公众传媒开展普法宣传。以完善法治创建评价考核体系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以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示范，带动我街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规范化建设。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

（一）坚持把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作为学法用法的关键群体

完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工委学法经常化、制度化；街法宣办每年举办 1 期以上干部职工法治专题培训班，街领导班子每年参加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列为党员教育的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

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及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法律专业知识考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须参加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远离违纪红线。根据省、市的部署，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执法公职人员法治档案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机制，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微信）学法日常考核和积分管理机制，定期举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二）坚持把青少年学法作为重中之重

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知识，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学法活动，充分利用第二

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

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落实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完善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培训和考核机制，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到 100%，并每年培训 1 次。完善“一校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学校法律顾问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组建以大学生为主的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伍，在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系列志愿者服务。

（三）坚持对来穗人员的重点法治教育

结合《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加强对我街辖内来穗人员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宣传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来穗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帮助、引导来穗人员依法维权和履行义务。部门、科室及线口要根据工作实际，从不同群体的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至 2020 年结束。各社区、科室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社区、科室和部门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七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通报。按照市、区部署，建立责任落实评价制度，对各责任主体进行监测评价。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完善普法领导架构和运行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各社区、科室和部门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工作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区街属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推动各市场利用电子屏幕播放普法公益广告，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设法治讲坛，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普法活动。

（三）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根据省、市关于基层以案释法工作意见及平台建设规范指引，推动以案释法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和人民调解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到2018年底，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平台并规范运行。根据省、市部署，推动建立典型普法案例库的工作要求。各执法部门及科室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行政执

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探索微信公众号刊登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听证直播等宣讲形式，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经常性开展“法律四进”和公益性以案释法活动。

（四）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逐步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整合现有的普法资源，健全运作机制。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等场所。充分利用辖区内文艺团体多的优势，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参与省、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五）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组建“七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全街普法讲师团普法公益行活动。开展普法志愿者行动，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人民调解员等普法主力军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及其他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社会普法教育运行机制，吸引社会资源积极投入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普法教育项目化、专业化、大众化。

（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法治宣传方式，开设一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法治公众号和微博，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等开

展普法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动群众订阅法制报刊、下载网络、手机客户端等的法治宣传平台，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和人才制作优秀普法作品。

（八）打造沙河普法特色品牌。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打造法治沙河宣传教育的品牌，在沙河各个服装市场针对不同的人群进行普法。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示范单位、示范市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法律四进”主题活动，推动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推动建立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和“一校一法律顾问”作用，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和“法治体验”实践活动。加强禁毒法治宣传，广泛开展涉毒品违法犯罪的普法教育。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完善党工委领导、人大工委监督、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教育体系，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观考评、综治考评和依法行政考评等目标管理。完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各社区、各科室、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情况年度性、阶段性和专题性检查、视察机制，

积极探索人大工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价、反馈和监督机制。建立街道法治宣传主管部门对社区和科室部门普法责任的工作考评、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

（二）加强工作指导。街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工委汇报，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各社区、各科室部门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和工作数据汇总。

（三）加强组织力量和经费保障。加强街道法治队伍建设。在街道办事处明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充实普法队伍的力量。各社区、各科室部门要按照《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

和总结验收。根据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沙河街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